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買賣

時富金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賣方（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須待條件達成，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該物業，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金融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 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時富金融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時富金融股東批准。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時富金融之要求，時富金融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時富金融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時富投資

賣方現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投資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 但低於75%，出售事項亦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時富投資之要求，時富投資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時富投資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須待條件達成，賣方將按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臨時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賣方：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買方：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為中央政府派駐香港機構，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 該物業：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
- 代價： 13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 代價乃由臨時協議之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以鄰建相類似物業之真實交易及香港最近之物業市場作比較。
-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各自之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付款條款： 代價已經 / 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750,000港元（代價之5%），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作首期之訂金；

(b) 20,250,000港元（代價之15%），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加付之訂金；

(c) 代價餘額共108,000,000港元（代價之80%），將於完成時支付。

買方支付的上述(a)及(b)之訂金須由賣方代表律師作中間人託管，並只可發放給賣方直至（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時富金融股東於將召開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時富投資股東於將召開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上條件並不可豁免。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臨時協議之45日內或賣方及買方之間所同意之其他日期內達成，以及出售事項未能進行，則臨時協議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用。屆時賣方將有權立即取消出售事項，而首期訂金及/或加付訂金將於3日內退還給買方，且不附帶任何利息或補償。

完成：

賣方於達成上述條件(i)及(ii)後，須於最遲下一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出售事項將於買方收到賣方發出該書面形式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該等物業目前並未落成，預期建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該物業乃由凱廣按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15,316,800港元購入。根據由一位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39,000,000港元。

由於該物業現尚未落成，該物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前之兩個財務年度內並無應佔溢利淨額。預期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於出售該物業將均錄得約16,7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乃按該物業之代價減其購入價115,316,800港元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而計算。

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 (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有鑑於該物業資產升值及出售事項帶來資本收益，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於可觀市況下出售該物業，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增強流動資金，符合各自之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各自之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金融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 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時富金融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時富金融股東批准。

賣方現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時富投資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 但低於75%，出售事項亦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時富金融之要求，時富金融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時富金融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應時富投資之要求，時富投資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時富投資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以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召開以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	指	於本公佈內「臨時協議」一節項下，「完成」小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於本公佈內「臨時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小節所載之臨時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3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賣方按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按情況而定）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按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買方」	指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為中央政府派駐香港機構，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凱廣」	指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崔永昌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